

广东省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开选调人民警察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所面向全省监狱及强制隔离戒毒系统选调 4 名人民警察，具体职位及选调对象条件如下：

一、选调职位

广东省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科员。

二、选调范围

全省监狱及强制隔离戒毒系统人民警察，不含聘用制公务员。

三、选调人数及专业要求

（一）综合类人员 3 名。

年龄 30 周岁以下（即 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专业不限。要求有 3 年以上从警工作经验。

（二）临床医学、戒毒康复或精神卫生专业人员 1 名。

35 周岁以下（即 198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）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具有中级职称，监狱或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经验或曾从事精神卫生、戒毒医疗工作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选调基本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强制隔离戒毒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；

2. 符合录用、选调人民警察所需的身体条件;
3. 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;
4. 男性;
5. 符合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干警录用、选调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本次选调

1. 未满试用期的;
2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;
3. 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4. 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选调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
2. 报名要求: 报考者要按照选调公告规定的选调条件和相关要求, 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名后, 将报名表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学位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相关证明材料及本人近期生活照片, 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。

3. 报名邮箱: 122656295@qq.com

4. 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莱翔路 31 号

5. 咨询电话: 0757-82725098

(二) 考试

1. 笔试



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，组织实施笔试，笔试的范围主要是测试报考者适应相关职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。

2. 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，按招考职位人数 1: 3 的比例，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人选。面试主要是考察报考者是否具有报考职位所需要的综合素质。

3. 考试成绩

按笔试成绩占 50%、面试成绩占 50% 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。

4. 笔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考察和体检

根据考试成绩，按选调职位人数等额确定考察、体检人选，考察或体检不合格的，可在考试对象中进行递补。确保选调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(四) 办理转任

经考核、考察、体检等程序，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，按规定办理相关转任手续。

附件：1. 报名表

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2015 年 5 月 27 日